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1 日，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5 号（汽摩园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5 号（汽摩园区内），租赁玉环富捷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有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厂房共 2 层，租赁建筑面积为 3933.33m²，主要从事汽车拉杆总成的生产。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主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2#自动喷漆流水线（水帘喷台）暂未建设。故本次验收项目产能较环评减少，具备年产 16.67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的生产能力。（未建设部分设备及产能，待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恒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3]184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1076220851U001Y。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文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生产

设备较环评有变化，具体为：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规模较环评减小，年产16.67万件汽车拉杆总成；2#喷漆线暂未建设，将于以后建设并另行验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硫化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等。

（1）涂胶废气：涂胶生产区域进行密闭设置，车间进出口设置软帘，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2）硫化废气：项目硫化生产区域进行密闭设置，车间进出口设置软帘，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UV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3）喷涂车间整体密闭，喷漆（干式喷台）及烘干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措施，安排专人修护设备，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震垫，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金属边角料、橡胶边角料、废次品、漆渣、危废废包装、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过滤棉、危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目前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堆场内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活性炭与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回收再生服务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效率评价

环评及审查意见未对废水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2、废气处理效率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涂胶废气处理设施（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1.9%~71.8%。DA00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TA002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0%~78.3%，二硫化碳进出口均未检出。DA003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TA003 水喷淋+干式过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2.1%~78.2%，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6.2%~78.2%。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生活污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生产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桶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废水）进水标准。

3、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719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216t/a，氨氮为 0.0011t/a，均符合先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243t/a，氨氮：0.0012t/a）。

3、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两天的 pH 值为 6.2，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1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10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0.04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a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DA001 涂胶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标准限值。DA00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排放标准，二硫化碳的最高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b、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硫化车间南门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c、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排放限值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的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d、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4.97 \times 10^7 \text{m}^3$ ，外排环境总量颗粒物为 0.058t/a、VOCs 为 0.545t/a、二硫化碳为 0.017t/a，符合先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颗粒物 0.062t/a、VOCs: 0.589t/a、二硫化碳：0.030t/a）。

(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各测点两天昼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金属边角料、橡胶边角料、废次品、漆渣、危废废包装、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

关企业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漆渣、危废废包装、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目前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堆场内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活性炭与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回收再生服务合同。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废气经相应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5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更换相关滤料，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

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人员签字：

蒋胜强 陈国芳
叶祖宝
王平
叶左福
张钢强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5 年 1 月 21 日
331021020762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

人员登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13967660001	副厂长	33262719770801255	叶祖宝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13706868811	高工	33262719600950015	陈伟强	专家
3	台州学院	13626682900	副教授	362424198004016031	陈伟强	专家
4	台州学院环境工程研究所	13586103136	高工	33262719800708018	王雪青	专家
5	浙江恒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15801516	工程师	33102419770115855X	王雪青	检测单位
6	台州市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36600566	工程师	332627197812242658	叶太松	检测单位
7	浙江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62611082		33100319950525133X	张钢浩	检测单位
8						
9						
10						
11						

2024年1月21日